#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互动交流、诉求处理、信息披露和股东权利维护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可,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形成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公司文化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 披露信息基础上,积极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
- (二)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 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三)平等性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创造机会。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守底线、负责任、 有担当,培育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建议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二)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三)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四)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五)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 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 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 第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开重大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 **第九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十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 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 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

他必要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前 15 日内,以及自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前,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 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于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由董事会办公室承办投资者 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 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

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能积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 (二) 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网络、证券等方面的业务知识:
  - (三) 熟悉证券市场及资本运营, 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营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信用, 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 (六)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强的写作能力,能规范撰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 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 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定期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十八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 (三) 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
- (六)公司文化建设;
- (七)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八) 投资者诉求信息:
- (九) 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形式和要求

-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 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 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四章 投资者说明会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除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

征集工作, 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二十七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五章 公司接受调研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人员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 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 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 注明资料来源,

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 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 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三十四条 媒体、市场或投资者对公司发布调研记录提出质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参照本章规定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 第六章 互动易平台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

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 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三十七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得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九条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四十条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做出发言。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以货币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